

109年「智慧農業成果擴散示範計畫」 廣宣說明會



簡報日期：109年7月20日

簡報單位：智慧農業成果擴散推動小組

簡報大綱

壹	計畫目標	03
貳	計畫申請與範疇	05
參	申請應備資料	09
肆	經費編列規定	10
伍	審查重點	12
陸	審查作業流程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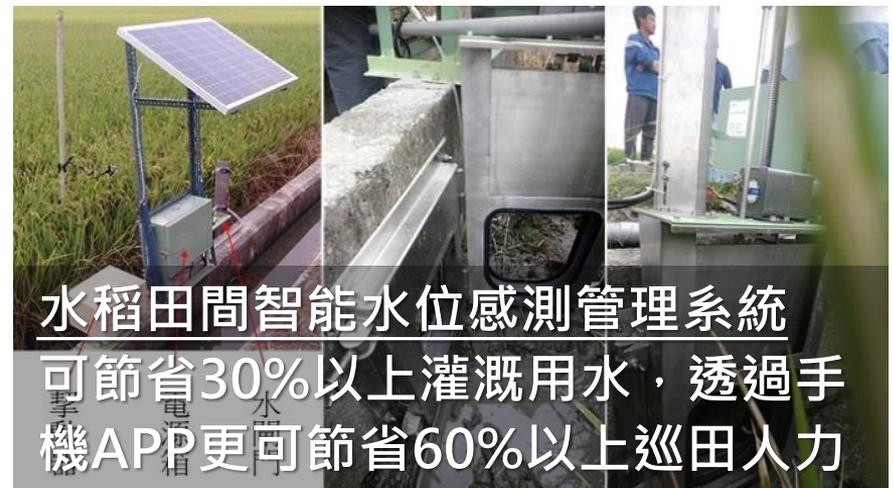


壹、計畫目標-智慧農業相關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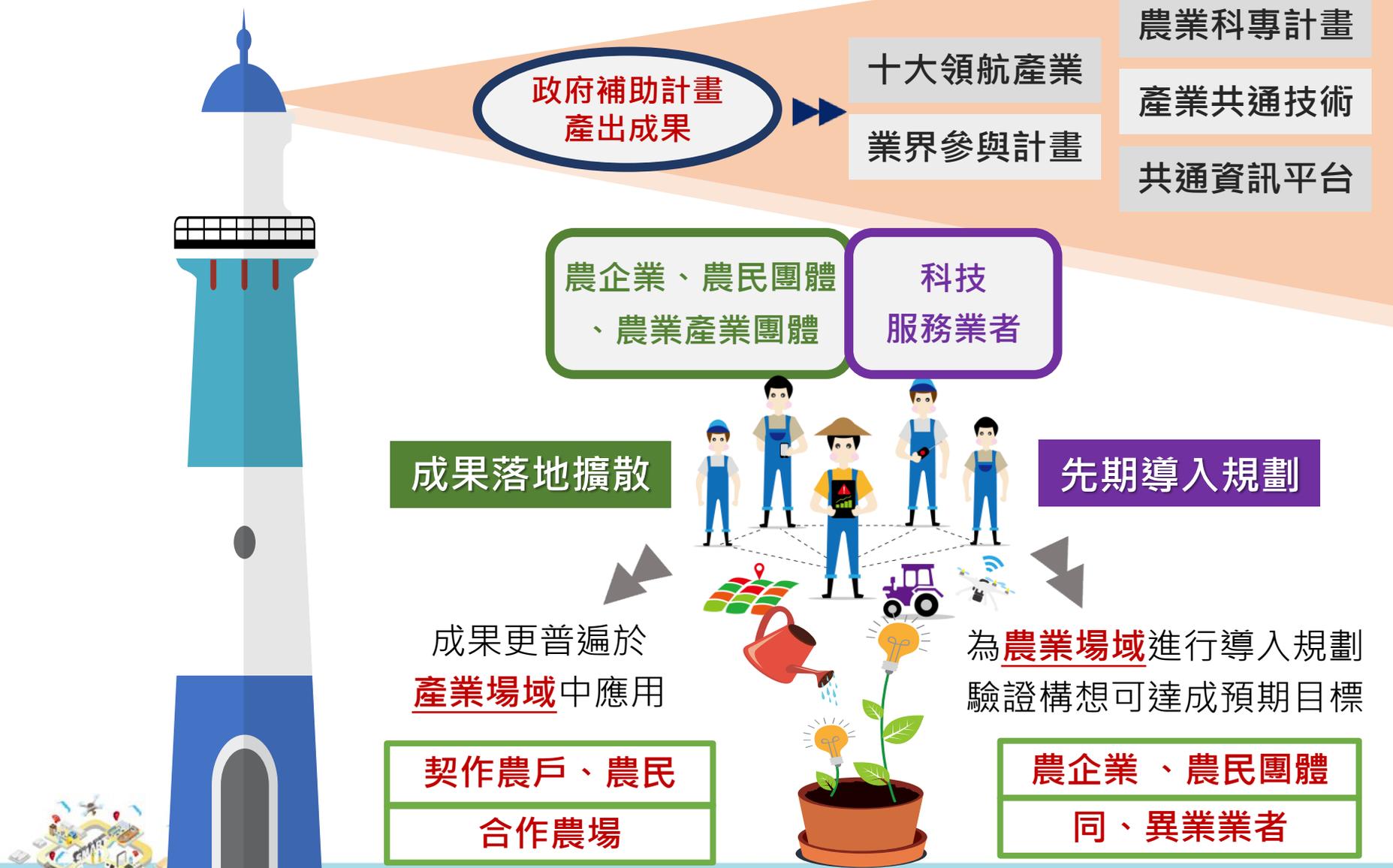
- 環境監控與災害預警、病蟲害監控管理、產銷與溯源管理等系統
- 建置共通資訊平台及大數據分析應用
- 省工省力機械、智能機具、人機輔具及無人機應用

相關成果

- 節省**65%人工紀錄時間**之蘭花組培瓶苗智慧化生產管理系統
- 減少人工成本**60%以上**櫥櫃型擠牛乳機器人
- 可提高**20倍辨識速率**的移動式設施微小害蟲影像辨識工作站



壹、計畫目標



※ 計畫申請規範以農委會公告資料為準

貳、計畫申請與範疇-申請人類型與資格條件(1/4)



申請人類型

農企業、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及科技服務業者

- **農企業**：指依法登記成立，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為主之公司，其公司淨值（股東權益）應為正值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農民團體**：指依農會法、漁會法、合作社法所組織之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
- **農業產業團體**：指農、林、漁、畜產業之業者，因理念與目標相同，以共同推進產業向上提升所共同組成並經政府立案之非營利團體。
- **科技服務業者**：指依法登記成立，提供各種新興科技工具或創新服務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其公司淨值（股東權益）應為正值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貳、計畫申請與範疇-時程與經費、計畫屬性(2/4)

🕒 時程與經費

- 計畫期程以計畫核定日起12個月為限，得跨年執行。
- 每案總補助金額上限為500萬元。
- 計畫總經費應含政府補助款及廠商自籌款，且政府補助比率須小於總經費50%。

💡 申請屬性

- **成果落地擴散(農企業、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具產業效益及明確可行性之政府計畫補助研發成果推廣至產業進行應用，以達加速產業技術升級與成果擴散之目標。
- **先期導入規劃(科技服務業者)**：結合具產業效益之政府計畫補助研發成果且應用各種新興科技工具或創新服務為農業場域進行導入規劃，驗證該構想可達成預期計畫目標。



貳、計畫申請與範疇-申請計畫屬性與範疇(3/4)

💡 申請屬性

成果落地擴散(農企業、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

🎯 應用範疇

1. 協助技術導入至契作農戶：

將已模組化可應用之技術或成果，直接導入應用至契作農戶及合作農民等生產場域，協助農民提升農場生產管理效率。

2. 策略聯盟導入機具共享資源：

組成策略聯盟導入智能機具、省工省力機具與輔具等，提供農民共享資源模式，擴大產業應用價值。

3. 提供智慧生產管理服務：

結合已開發完成之計畫成果或技術，提供有意願投入之農場、農民團體等智慧化生產管理服務支援，擴大產業應用效益。

貳、計畫申請與範疇-申請計畫屬性與範疇(4/4)



申請屬性

先期導入規劃(科技服務業者)



應用範疇

1. 導入可應用之技術研究成果，商品化並推廣至農場：
結合產業業者實務經驗與智慧農業相關技術研究成果，進行商品化並加速推向市場使用端。
2. 研發成果跨產業推廣應用：
應用已開發完成之研發成果，結合跨產業實務經驗進行最適化調整，以符合跨產業業者需求，創造多元應用價值。

※非屬上述主題者，確具智慧農業成果擴散效益者，經農委會同意後得納入本計畫。



參、申請應備資料

(計畫書與各資格證明文件資料 一式1份)

01 全程計畫書
(手冊附件2, 共2類)
(含紙本文件1份; 電子檔1份)

02 申請文件自我檢查表
(手冊附件3)

03 審查建議迴避人員清單
(無建議迴避者仍須繳交
, 手冊附件4)

04 蒐集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所有計畫參與者, 附件5)

- 05
- 欲導入之「政府計畫補助研發完成之智慧農業技術成果」之證明文件(契約封面及簽約蓋章頁)
 - 各式資格證明文件與財務證明 (影本資料皆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 相關實施場域之使用證明文件, 如為農場、種苗場、林場、畜牧場、養殖場或工廠等, 應提出向產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計畫參與人員勞保(或農、漁保等其他投保資料)證明
 - 委託勞務單位合約、技轉備忘錄、合作意願書

肆、經費編列規定

項目	說明
經費編列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總經費應包括<u>政府補助款</u>及<u>自籌款</u>二項。◆ 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全案總經費之50%。◆ 各補助項目占計畫總經費之上限比例需符合本手冊規範，超過者不予受理。◆ 申請人為<u>農企業、科技服務業者</u>者其編列之自籌款不得大於公司<u>實收資本額</u>（亦即補助款 ≤ 自籌款 < 實收資本額），且計畫全程實支金額應達全案總經費之50%以上。◆ 其他類型申請人依提供之財務證明文件作為補助金額核定之參考。



肆、經費編列規定

補助編列科目以下列為限：請詳閱申請手冊

補助項目	科目別	補助科目範圍		補助項目占計畫總經費之上限比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及代號	
1.新購入相關設備費		30-00設備及投資	33-00機械設備 35-00資訊軟硬體設備 37-00雜項設備	50%
2.權利使用與委託勞務費		20-00業務費	21-20權利使用費 22-00委託勞務費	50%
3.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25-00物品	-
4.機器設備租賃、養護費或資訊服務費			21-10租金 27-10養護費 27-20資訊服務費	-
5.國內旅費			28-10國內旅費	1.5%
6.專職計畫人員人事費			10-00人事費	11-00薪俸



伍、審查重點

整體規劃 (30%)



- ✎ 計畫契合度&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 ✎ 關鍵資源投入規劃&經費與工項合理性與清晰

團隊執行能力(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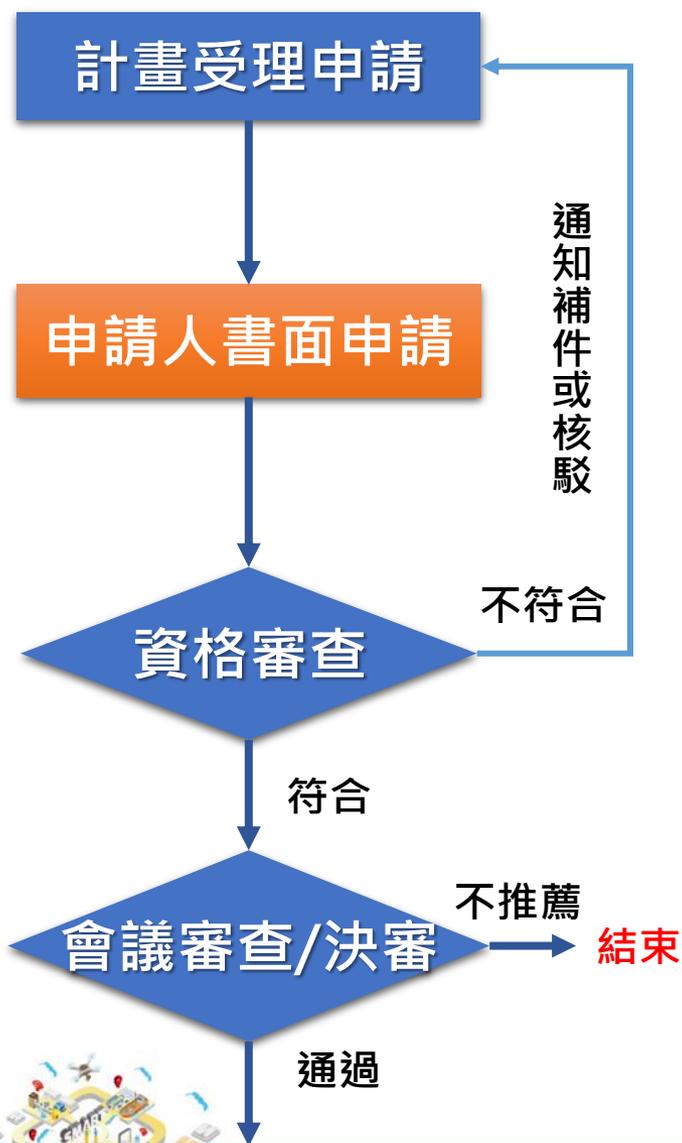
- ✎ 主持人與執行團隊勝任程度
- ✎ 執行設備、設施及能提供之資源
- ✎ 資源配置與對計畫之影響

預期擴散效益(40%)

- ✎ 預期成果與產業擴散效益
- ✎ 績效指標合理性與可達成性
- ✎ 未來可提供產業的增值服務。



陸、審查作業流程



說明一：計畫申請

具智農成果擴散能力之農企業、農民團體及農業產業團體、科技服務業者，經詳閱申請作業手冊後，研擬全程計畫書。

說明二：申請人書面申請

備齊申請表、應檢附文件及相關資料送達「智農擴散推動小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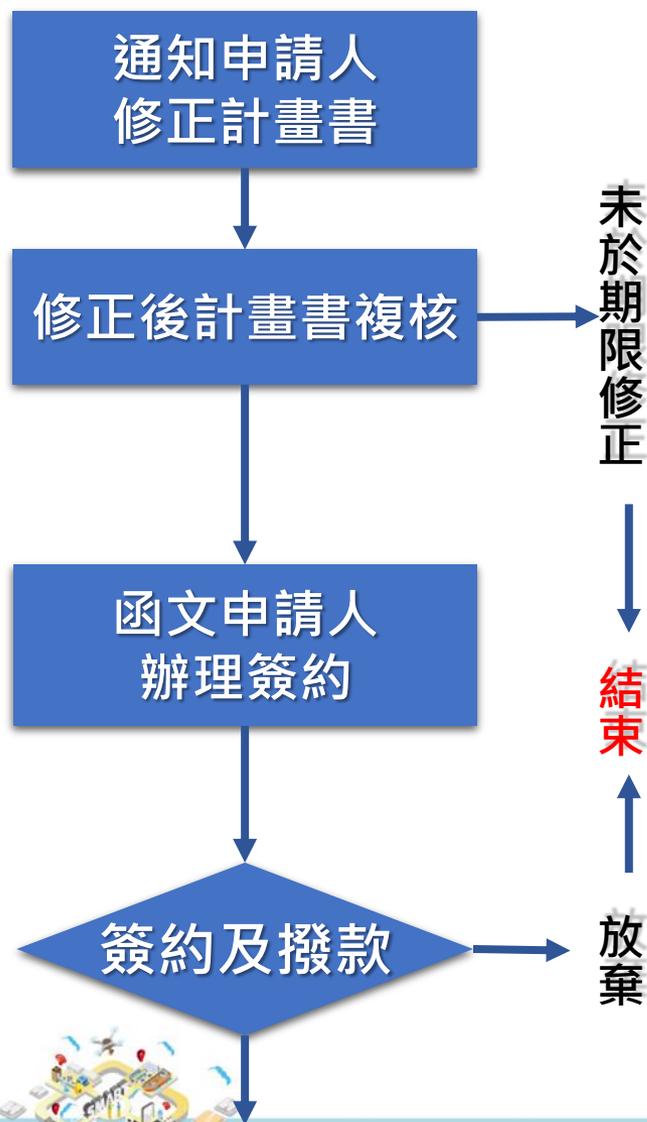
說明三：資格審查

智農擴散推動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如文件缺漏等，經通知應於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正或資格不符（含計畫性質不符）者以退件不予受理處理。

說明四：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決審

1. 審查採「簡報審查會議」方式進行由補助機關（農委會）辦理會議審查。
2. 參與審查會議之計畫申請單位需派代表至多5人出席簡報並備詢，成員應包含所有參與團隊代表（含協力廠商、委託勞務單位等）。

陸、審查作業流程



說明五：結果通知及簽約

1. 由補助機關（農委會）函知計畫申請單位審查結果並核定計畫補助款金額及比例，及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2. 通過之計畫應於期限內完成計畫書修正及提交補助機關進行確認，遲延繳交者，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3. 修正後計畫書經複核無誤，由補助機關（農委會）核定。
4. 申請單位與補助機關（農委會）完成簽約事宜。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視同放棄執行。

※獲補助經費之計畫，撥付、核銷、設立專戶與單獨設帳管理、孳息與結餘款之繳回及受補助者，應配合主管機關之會計查核作業。

陸、審查作業流程

計畫管考階段

結案

說明七：計畫執行及管考

1. 定期繳交工作進度與會計報告，結案應繳交成果報告
2. 期中或期末管考會議將安排至計畫執行所在地進行查訪，由申請人備妥相關執行資料並簡報執行進度。
3. 計畫執行期間補助機關可視計畫執行情況不定期查詢、查核或派員實地查訪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之狀況、相關單據及帳冊。

說明八：結案

計畫結案後**3年內**，業者須配合**成果推廣**，參與**成果發表會**或**記者會**，協助提供計畫各項**成果等成效資料**，將計畫成果提供國人知悉。



歡迎來電預約~

計畫書撰寫商談會

(提供個別指導服務 採預約登記制)

預定日期	地區	場次時間	預定地點
109/08/03(一)	高雄	上午 09:00-12:00	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232號15樓
109/08/04(二)	臺中	上午 09:00-12:00	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區服務處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189號
109/08/05(三)	臺北	上午 09:00-12:00	中國生產力中心承德訓練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81號

【聯絡窗口】☎ (02)2698-2989#02630 蘇專員、#03080王專員、#02742 洪專員
✉ 02630@cpc.tw ; 03080@cpc.tw ; 02742@cpc.tw

【聯絡窗口】更多徵案與活動資訊，請上智農官網：<http://www.intelligentagri.com.tw>



誠摯感謝 敬請指導



知識領航•創新價值

Leading the Way with Knowledge & Innovation

